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校教字第 1150100089 號

主 旨：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二梯次】申請入學港澳生錄取名單及辦理入學登記事項。

依 據：依本校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校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二梯次】申請入學成績業經評定，計錄取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博士班 2 名、碩士班 2 名、學士班 4 名，名單如后：

【博士班】

〔港澳生〕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博士班錄取 1 名

周○婷 **AO **NG **NG 澳門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錄取 1 名

單○榮 **N **U **NG 香港

【碩士班】

〔港澳生〕

電機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物聯網組錄取 1 名

馮○豪 **NG *A **U 澳門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碩士班錄取 1 名

傅○銘 *O **U **NG 香港

【學士班】

〔港澳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錄取 1 名

譚○熙 **M **I **I 香港

日本語文學系學士班錄取 2 名

戴○恩

**I **E **N

香港

王○晴

**NG **U **ING

香港

人工智慧學系學士班錄取 1 名

鄭○楠

**EANG **EOK **M

澳門

二、請於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於淡江大學新生學歷證件上傳系統

(<https://stuinfo1.ais.tku.edu.tw/DocUpload/>)上傳以下學歷證件正本彩色電子檔：

- (一) 最高學歷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二) 身分證件(護照或居留證正、反面)正本。
- (三)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 錄取生需於線上系統填具切結及學歷查核同意授權書以供查驗；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三、國外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國駐外機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本校提供線上繳費方式，註冊繳費相關資訊請詳財務處「境外生繳費專區」(網址：

https://school.yuantabank.com.tw/school/tx/foreignplatform?method=receiptonline_result&sch=TKU&langPara=C)。

五、依本校學則第 43 條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六、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及 115 學年度行事曆，自即日起可至本校網頁點選「新生」→「新生入學資訊」查詢，以確定各項應辦事項日程。

七、為使同學在臺安心求學及配合個資法規定，請於到校報到時，務必繳交「淡江大學緊急醫療授權書」及「淡江大學個人資料公務使用同意書」至國際處境外生輔導組(驚聲大樓 10 樓 T1001 室)，請加入新生官方群組，以獲取新生相關最新資訊：

2026 淡江港澳生 <https://lin.ee/I2DHb7j>；

相關表格請至國際處網頁新生專區 https://www.oieie.tku.edu.tw/oieie/?page_id=19286 下載。

請詳閱財政部關務署業建置入境旅客通關應注意事項說明(網址：

<https://web.customs.gov.tw/taipei/multiplehtml/3392>)，務請於來臺前詳閱前揭網頁知悉相關規定並遵照配合，以免於入境通關時因違反相關規定受罰。

八、有關僑生保險事宜：

-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

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二) 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委會補助上開保費自付額 50%。

(三) 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 50%，僑委會補助 50%

九、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本梯次招生不予錄取。

十、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係經教育部 115 年 7 月 31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52502943 號函審定通過。

主任委員 許 輝 煌